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因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房屋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103 年○月○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本市烏日區○號房屋（稅籍編號為○），93 年 8 月 30 日於後側增建 1 層樓鋼骨建造物，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增建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案經本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查獲，經丈量面積為 775 平方公尺供工廠營業使用，經核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41 萬 7,500 元，原應自增建完成之次月，即 93 年 9 月起課徵房屋稅，惟囿於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所定 5 年核課期間之限制，爰按營業用稅率計補徵尚於核課期間內之 99 年度（計徵期間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至 103 年度房屋稅各為 4 萬 398 元、3 萬 9,972 元、3 萬 9,549 元、3 萬 9,123 元及 3 萬 8,697 元，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各年度所漏稅額，分別處以 0.5 倍之罰鍰各為 2 萬 199 元、1 萬 9,986 元、1 萬 9,774 元、1 萬 9,561 元及 1 萬 9,348 元，合計為 9 萬 8,868 元。

理由

一、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納稅義務人未依第 7 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16 條所明定。再按「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 16 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 15 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為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1 條所規定。又「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漏稅額逾新臺幣 1 萬元至新臺幣 5 萬元者，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為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規定。末按「本案由財政局邀請本府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未辦妥保存登記之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稅籍，應准免檢附保證書、水電證明及房屋所有權人戶口謄本。惟應由房屋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敘明該房屋權利來源，如有不實或發生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及如遭受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等。』以符合便民要求。」為臺北市政府 66 年 9 月 19 日府財二字第 42500 號函所釋示。

二、系爭房屋後側增建 1 層樓鋼骨造建物，興建完成後未依房

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因而發生漏稅，經本局查獲，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0.5 倍罰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103 年間本局訪查時，告知增建之房屋須補繳房屋稅，其已填報該屋之建造完成時間，亦接受本局所開立之房屋稅單，並如期繳納，今本局未以輔導納稅之美意，又罰 0.5 倍之罰款，已無力繳納罰款，盼能體諒民艱，勿再處罰鍰，實感德便云云

四、按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定，房屋如有增建，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此乃法律課予之義務，怠未依規定踐行申報手續，即屬應盡義務之違反，因而發生漏稅者，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除責令補稅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卷查系爭房屋，原始建物為 3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自 80 年 7 月起課徵房屋稅。本局嗣 103 年 6 月間派員現場勘查發現，其後側增建 1 樓鋼骨造建物，經丈量面積高達 775 平方公尺，目前供工廠營業使用。經對照 95 年之航照圖，當時已有該增建房屋坐落其上，申請人亦自承該增建部分係於 93 年 8 月 30 日建成。是該增建部分除應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單價核計其房屋現值，與原始建物一併課稅外，申請人迨至接獲本局通知，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設籍申報事宜，其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定於增建完成 30 日內申報稅籍，因而發生漏稅之違章事實，至為明確，即應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罰。又申請人因未申報

增建該屋，所漏尚在 5 年核課期間內之房屋稅各為 99 年度 4 萬 398 元，100 年度 3 萬 9,972 元，101 年度 3 萬 9,549 元，102 年度 3 萬 9,123 元及 103 年度 3 萬 8,697 元，每年漏稅額皆在 1 萬元至 5 萬元間，遠超過漏稅額未達 1 萬元免予處罰之標準，本局循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載，按各年度所漏稅額分別處以 0.5 倍之罰鍰，已為處罰之最低倍數，囿於裁處法定要件既已具備，尚無因個人因素再事衡酌裁免之餘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